



GARDEN LIEN MEMORIAL COLUMBARIUM

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

114年度法會名稱	國曆	農曆
清明祭祖追思法會	03月30日(日)	03月02日
中元普渡施食法會	08月31日(日)	07月09日

| 法會當日交通指南

🚗 自行開車

自行開車請走台九線，轉知卡宣大道，再轉光華二街，直行到底即達園區。



| 法會注意事項

- (1)代燒服務：法會當日提供金紙代燒服務，請在祭拜完畢後將金銀紙交由B1服務櫃台集中代燒。
- (2)訂餐服務：法會當天提供訂餐服務，如需訂購素食便當，請於當天10點前至服務台預約(每份120元)
- (3)作業停辦：法會當天因舉辦法會活動，選位、晉塔、開封及收件等服務及行政手續作業暫停一天。
- (4)配合佛事儀軌，三樓預購祭品供奉至下午三點止，家屬自備祭品請放置於B1大衆祭拜區。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97357花蓮縣吉安鄉光華村華城路一段100號

☎ 03-842-1111

📠 03-842-0909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88號

印刷品

如無法投遞，請寄回原處

龍巖蓮園114年中元法會

114年08月31日(星期日)

農曆07月09日

法事地點
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

加入官方好友
取得最新資訊



| 重要節日代祭拜服務

每逢佳節倍思親，您是否有屬於與家人之間特別的約定紀念品，但忙碌的工作總是讓您屢屢無法前往追思祭拜，為感念您的孝心及對親人的愛，龍巖蓮園於年節紀念日，準備了整套祭品及應景商品，傳遞您真摯的孝心。

節慶商品(如粽子/月餅/湯圓等...依節慶現場供應為主)



| 法會佛事儀軌

法事地點：龍巖蓮園生命紀念館

時間	08:30-10:00	10:00-11:30	13:00-15:00	15:00-17:00
儀軌	請佛呈表	佛前大供暨佛前禮懺	佛前禮懺	甘露法筵

| 祭拜流程

祭拜流程	準備祭品	上香/祭祖	禮佛	探視先人	燒化紙錢
地點	3F大衆祭拜區	B1大衆祭拜區	2樓主祭壇	塔位區	紙錢代燒區
事項	預訂祭品客戶 將由蓮園為您準備	由家屬一位代表 持一炷香祭拜	請合掌禮佛	—	請由蓮園統一代燒



超薦及祭品

超薦，意指超拔、超渡，以懇切虔敬之心，為往生親友或累世冤親債主超渡，令所超渡之對象及有緣衆生來聽經聞法，並得保佑陽世親人富貴長命、平安吉祥，牌位樣式依現場擺設為主。



陽上功德

燈是光明與智慧的表徵，為自己和家人點燈供佛，祈求平安喜樂、智慧圓滿。



Bowbuy陵園線上服務商城

對先人的思念一鍵傳遞

如有任何操作問題，掃描查看使用教學，或電洽龍巖蓮園03-842-1111



使用教學



線上訂購



114年度中元法會訂購單

法會日期：114年8月31日(星期日) 農曆07月09日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者姓名

手機號碼

發票寄送地址

☐ ☐ ☐

☐ 發票印刷品郵寄
(未勾選表發票捐公益)

	訂購項目	內容	單次	清明	中元	三年6次優惠價	小計
單項	感恩功德超薦牌位	感恩功德超薦牌位	1,600元			☐ 8,500元	
	感恩型祭品組	含財寶箱、蘋果禮盒、六菜飯	1,300元			☐ 7,300元	
功德類	佛前供花	盆花將供奉於三寶佛前並插名牌	3,000元			☐ 15,000元	
	祈福點燈	陽上祈福	600元			☐ 3,000元	
代拜	節慶祭品組 (統一於節日前一天代拜)	1. ☐ 元宵 2. ☐ 端午 3. ☐ 中秋 4. ☐ 冬至 5. ☐ 母親節 ☐ 父親節	☐ 單次\$1,600元 ☐ 次合計 元 ☐ 全年5次 \$7,000元				
匯款金額			匯款帳號末五碼				
先人姓名 (感恩功德牌位最多二位)							
陽世代表姓名 人多請用子孫一同 (最多四位)							
點燈／供花功德主 (最多二位)							

轉帳傳真報名訂購流程，請正楷填寫訂購單，(請於114年8月25日(一)前完成報名繳款)：

1.匯款: 將訂購款項，至郵局或銀行匯款或ATM轉帳到：

戶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彰化銀行(銀行代號009) 中山北路分行 帳號 5081-01-16966-8-00

2.傳真: 將本訂購單及匯款存根 (或填寫您的帳號末五碼)，傳真至(03)842-0909。

傳真報名資料後，可撥打電話(03) 842-1111轉25101到服務櫃檯確認。

【注意事項】

申請人(下稱甲方)向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申請本表單之訂購項目前，請務必詳閱下列約定事項：

- 1.本訂購確認單以傳真傳回時，傳真本視同正本，甲乙雙方均確認本確認單，一經甲方交付、郵寄或傳真到達乙方時，契約即已成立，無需乙方回覆承諾，但甲方所填寫金額有誤者，視為乙方不承認本訂購單之效力，經乙方另行電話通知後，甲方得另單填寫交付、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乙方。
- 2.本訂購確認單(含本頁面之授權約定等注意事項)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承辦人員洽詢，確信契約內容皆符合誠信原則，甲方得自交付本確認單起七日內解除本件契約。
- 3.甲方應按訂購單之全部金額給付於乙方，乙方於甲方給付全額款項後，始有依繳款後之法會日期，舉行法會之義務。本服務之位置設置安排係依乙方場地暨訂購狀況進行安排，恕無法配合甲方不得任意進行異動。
- 4.如甲方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申請解約退款，於甲方繳納手續費後，乙方扣除已提供甲方法會服務部份之價額後退還款項，價額依照購買當時之商品單次價格計算。如遇組合性商品之取消，須將組合內的商品一併取消，不提供部分商品退貨。
- 5.乙方因簽約所取得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它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用以辦理甲方及被服務人與乙方及乙方之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契約請求履行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或其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就甲方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甲方、受讓人及契約請求履行者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及被服務人個人資料之效果。信託業於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及被服務人資料。